

Disclosure

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申请材料公示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财会便[2009]79号),申请参加试点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2009年11月30日之前提出申请。

截至2009年11月30日,共有16家会计师事务所向“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了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具体见“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申请情况公示表”(注:公示内容仅根据事务所书面申请材料整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实地考察中对公示内容进行严格核查)。

公示时间:2009年12月11日-12月18日

如发现上述公示材料内容有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请向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财政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68552533 68552532
联系人:韩冰 王宏

传真:68552934

电子邮件:hanning@mof.gov.cn, hongwang@mof.gov.cn
证监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8061320 88061342

联系人:李海军 郭旭东

传真:88061344(请注明会计师处收)

电子邮件:lhaijun@csrc.gov.cn, guoxd@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
2009年12月11日

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申请情况公示表									
序号	事务所名称	2008年审计收入(万元)	2008年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万元)	上市公司客户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通过率(比例是否不超过25%)	香港分支机构或成员所	备注
1	安永华明	25968	21025	10363	30	875	88%	不适用	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	毕马威华振	243518	148228	19122	17	723	72%	不适用	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3	大信	44067	30962	10200	60	569	54%	是	大信国际(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4	德勤华永	249882	170449	16213	21	735	73%	不适用	香港德勤黄陈方会计师行
5	国富浩华	50738	38744	3026	51	852	74%	是	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6	京都天华	34661	30310	5872	51	452	39%	是	香港京都会计师行
7	立信	57646	40713	10198	119	586	55%	是	香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立信大华	50643	38332	9609	81	811	71%	是	香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9	利安达	31078	29027	2945	40	693	62%	是	利安达国际(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10	普华永道中天	27618	26084	41065	43	723	72%	不适用	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1	天健	43964	34142	13222	113	613	59%	是	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12	天健正信	42951	35800	9078	128	792	73%	是	香港天健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13	天职国际	33192	26169	4792	49	617	66%	是	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14	信永中和	56277	45318	16658	111	913	87%	是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15	中瑞岳华	65217	55225	5867	88	1116	1018%	是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16	中审亚太	33785	28914	5715	34	508	46%	是	中审亚太才汇(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终止为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因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我公司自2009年12月11日起终止为其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登记服务,我公司与该公司之间的涉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起终止。

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已将相应的证券登记数据移交给深交所为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办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包括持有人名册、我公司办理的股份冻结清单、质押登记股份清单、该股票在证券公司的托管情况、股本结构清单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9年12月11日

关于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股份确权公告

以上30家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gftz.com.cn)查询。

3.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时,原股东在非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其他证券公司托管的流通股份,需要进行股份确权,并转托管至已成立的深圳B股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中。股份确权和转托管可以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30家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

4.原股东在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30家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时,真要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书”,除了携带已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B股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还要携带以下证件资料:

境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境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外机构: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董事会、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根据原股东的自身需要,还可以携带已开设的股份转让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5.原股东可以将股份转托管至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的任何一家。

6.办理股份确权手续费用标准:

(1)股份不需过户
个人:10元/每笔;机构:30元/每笔。按上述标准收取人民币,或根据确权开始第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天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美元收取。

(2)股份需过户
除按上述标准收费外,还须向过户双方各收取:
转让股数×转让价格×0.4%(手续费)+转让股数×转让价格×印花税率。

7.股份确权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3)签订委托协议和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进行股份转让前,应在阅读《股份转让风险揭示书》并充分了解参与代办股份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股份转让风险揭示书》,并与证券营业部签订股份转让委托协议书,开立资金账户。

(4)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二、股份开始转让时间

按有关规定,自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账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账户”)已合并,故持有深市退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其公司股票退出深市主板登记结算系统后不再开设新的股份转让账户,可直接使用原有的深市B股证券账户或原已开立的股份转让账户办理股份转托管和确权手续。

1.原股东的股份确权和转托管
1、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的时间开始时间为:2010年1月8日。

2.为简化原股东股份转托管和确权手续,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时,原股东在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30家证券公司托管的流通股份,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原股东的深圳B股证券账户及原托管证券公司的三板交易单元上,该部分原股东无需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托管证券公司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股份直接托管成功的原股东无需再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但原深圳B股证券账户无效或已注销等原因,导致股份直接托管失败的原股东仍需自行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30家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

如果原股东持有的深圳B股证券账户与股份转让账户均有代办股份转让的挂牌公司流通股份,可以在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证券账户合并手续,然后在一个证券账户卖出挂牌公司流通股份。

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30家证券公司名单及三板交易单元号

序号	证券公司	三板交易单元	序号	证券公司	三板交易单元
1	申银万国	720100	16	国元证券	722000
2	国泰君安	720200	17	东方证券	722100
3	国信证券	720300	18	平安证券	722200
4	长江证券	720700	19	中银证券	722300
5	银河证券	720800	20	上海证券	722400
6	渤海证券	720900	21	西部证券	722500
7	海通证券	721000	22	中投证券	722600
8	广发证券	721100	23	宏源证券	722700
9	兴业证券	721200	24	南京证券	722800
10	招商证券	721300	25	齐鲁证券	722900
11	光大证券	721500	26	山西证券	723100
12	湘财证券	721600	27	中信证券	723200
13	华泰证券	721700	28	东莞证券	723500
14	中原证券	721800	29	东北证券	723700
15	东海证券	721900	30	国海证券	724200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PKPSZ2ZH	深圳账户	C	10	
PKPSHZH	上海账户	C	10	
PKPSZKWX	结算主席位	C	6	深圳资金结算主席位
PKTGXW	股份托管席位	C	6	深圳股份托管单元
PKQSBM	清算编码	C	5	上海清算编码
PKCZJHM	证件号码	C	30	上海移交的账户资料中的证件号码
PKCZHMC	账户名称	C	62	上海移交的账户资料中的单位全称
PKKHLB	开户类别	C	1	
PKBZ	备注	C	40	

相关证券公司在换股登记账户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核对ZDJPPK中账户对应关系是否正确,正确的通过D-COM每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送账户对应关系委托书ZDJWT-DBF,并在15:30后接收当日委托的回报单ZDJHBD-DBF。(ZDJPPK中不正确的账户对应关系不必申报。)ZDJWT-DBF及ZDJHBD-DBF的详细说明如下表所示(与原市值配售跨市场转登记的接口数据一致,启用字段有所减少):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WTZLJS	资金账户	C	6	资金结算主席位
WTWYLB	业务类别	C	4	SHZLH=深、沪账户对应关系
WTWTXH	委托序号	C	8	8位字符
WTZS2ZH	深圳的证券账户	C	10	深圳的证券账户
WTSHZL	上海的证券账户	C	10	深圳的证券账户
WTSZKWX	深圳的托管单元			